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李家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65301

電子信箱：ixhxjhj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8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書件包括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（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2份）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1份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816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里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29日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里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